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区域货物装载 重点源头单位（第一批）公示

为加强我区公路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深入推进货物运输源头治理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）、关于印发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湛开办〔2013〕153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货物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执字〔2021〕4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确定了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区域货物装载重点源头单位（第一批）并报湛江经开区管委会批准，现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如对公示的货物装载重点源头单位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径向我局综合行政执法科反映。

联系人：张德成，联系电话：2966013，地址：湛江市东海岛汽车客运站内。

附件：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区域货物装载重点源头单位汇总表（第一批）

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2021年7月22日

抄送：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07月22日印发
